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1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交易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控股子公司暨公司参股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向其支付相关合作费用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汪方怀、黄永国、宫玉国、周敏洁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光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控股控股子公司暨公司参股公司国广联合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联合")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由国广光荣向国广联合支付总额不超过872.00万元,作为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合作期间国广光荣委托国广联合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劲曲调频(HIT FM)广播制作广告节目、在国广联合所属新媒体平台账号制作播出广告、举办现场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业务合作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付款手续等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2)。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2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光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控股子公司暨公司参股公司国广联合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联合")于2020年12月15日在北京市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由国广光荣向国广联合支付总额不超过872.00万元,作为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合作期间国广光荣委托国广联合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劲曲调频(HIT FM)广播制作广告节目、在国广联合所属新媒体平台账号制作播出广告、举办现场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国广光荣本次支付费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国广光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广联合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华闻")持有国广联合33.3276%股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控股持有国广联合63.8560%股权,为国广联合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国广联合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业务合作并向关联方支付相关合作费用的关联交易。

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广光荣与国广控股正常履行《经营业务授权协议》、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视上海")与国广控股全资子公司国视通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视北京")正常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广联合关联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2020年1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广光荣与国广控股调整原履行的《经营业务授权协议》,签署了《经营业务授权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2022年)》,国广光荣在2020年4月30日前向国广控股支付9,990万元广告费作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国广光荣向国广控股支付的全部的广告费。

2020年4月,公司以现金方式以5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宁波辉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三亚辉途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与国广联合关联方拉萨金屹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屹晟")共同投资的企业,以下简称"三亚辉途"]500.00万元实缴资本(对应2.00%股权)。

2020年11月,公司以现金方式以2,0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金屹晟持有的三亚辉途1,500.00万元实缴资本(对应6.00%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不超过872.00万元,不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27,382.47万元的0.17%;加之2020年4月、11月已发生的且经公司经营班子审议通过的交易金额2,5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广联合关联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过3,372.00万元,不超过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27,382.47万元的0.64%;加之2020年1月14日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9,99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广联合关联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13,362.00万元,不超过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27,382.47万元的2.53%。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条、10.2.10条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1)公司董事汪方怀现任国广控股副董事长;(2)公司董事黄永国现任国广控股总裁;(3)公司董事宫玉国现任国广控股副总裁;(4)公司董事周敏洁在到公司任职前曾任国广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和融浙联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为此,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汪方怀、黄永国、宫玉国、周敏洁应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广光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控股控股子公司暨公司参股公司国广联合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由国广光荣向国广联合支付总额不超过872.00万元,作为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合作期间国广光荣委托国广联合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劲曲调频(HIT FM)广播制作广告节目、在国广联合所属新媒体平台账号制作播出广告、举办现场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业务合作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付款手续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汪方怀、黄永国、宫玉国、周敏洁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再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国广光荣

名称: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6号国广公寓6106室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小勇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期限:2002年11月29日至2052年1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745485065H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持有国广光荣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广光荣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45,659.63万元,负债总额13,950.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1,708.9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836.58万元,营业利润2,365.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45.66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国广光荣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43,484.59万元;负债总额13,395.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0,089.14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505.92万元,营业利润-1,605.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19.82万元。

(二)国广联合

公司名称:国广联合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6号国广公寓10层6107室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波

注册资本:4,260.7333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2日

经营期限:2006年11月22日至2056年1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795971432E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艺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珠宝首饰、工艺品、礼品;软件开发;经营演出及经济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13日);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3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2020年4月,国广联合对员工持股进行了清理减资,合计减资200万元,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减资后,注册资本将由4,460.7333万元减至4,260.7333万元,其中:国广控股出资2,720.7333万元,持有国广联合63.8560%股权;山南华闻出资1,420万元,持有国广联合33.3276%股权,北京腾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腾踔文化")出资120万元,持有国广联合2.8164%股权。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广控股。

历史沿革:

国广联合于2006年11月由宏创联合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创联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宏创联合持有100%股权。

2007年5月,宏创联合将其持有的国广联合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10.00万元)转让给国广传媒发展中心(现更名为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传媒")。此次变更后,宏创联合出资490.00万元,持有国广联合49%股权,国广传媒出资510.00万元,持有国广联合51%股权。

2010年7月,宏创联合将其持有的国广联合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90.00万元)转让给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融投资")。此次变更后,国广传媒出资510.00万元,持有国广联合51%股权,嘉融投资出资490.00万元,持有国广联合49%股权。

2011年1月,国广传媒将其持有的国广联合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10.00万元)转让国广控股。此次变更后,国广控股出资510.00万元,持有国广联合51%股权,嘉融投资出资490.00万元,持有国广联合49%股权。

2012年1月,嘉融投资将其持有的国广联合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90.00万元)转让北京长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兴投资")。此次变更后,国广控股出资510.00万元,持有国广联合51%股权,北京长兴投资出资490.00万元,持有国广联合49%股权。

2016年7月,北京长兴投资将其持有的国广联合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00万元)转让给国广联合核心团队成员,其中:自然人张旭出资165万元,受让了国广联合16.5%股权;自然人张龙出资15万元,受让了国广联合1.5%股权;自然人苏雯出资10万元,受让了国广联合1%股权;自然人赵倩茹出资10万元,受让了国广联合1%股权。此次变更后,国广控股出资510.00万元,持有国广联合51%股权,北京长兴投资出资290.00万元,持有国广联合29%股权,张旭出资165万元,持有国广联合16.5%股权,张龙出资15万元,持有国广联合1.5%股权,苏雯和赵倩茹分别出资10万元,分别持有国广联合1%股权。

2017年4月,北京长兴投资将其持有的国广联合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0.00万元)转让给北京腾踔文化,将其持有的国广联合1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0.00万元)转让给山南华闻。此次变更后,国广控股出资510.00万元,持有国广联合51%股权,山南华闻出资170.00万元,持有国广联合17%股权,北京腾踔文化出资120.00万元,持有国广联合12%股权,张旭出资165万元,持有国广联合16.5%股权,张龙出资15万元,持有国广联合1.5%股权,苏雯和赵倩茹分别出资10万元,分别持有国广联合1%股权。

2017年12月,国广控股、山南华闻对国广联合进行增资,国广控股增加出资2210.7333万元,山南华闻增加出资125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国广控股出资2,720.7333万元,持有国广联合60.9930%股权;山南华闻出资1,420万元,持有国广联合31.8333%股权;自然人张旭出资165万元,持有国广联合3.6989%股权;北京腾踔文化出资120万元,持有国广联合2.6901%股权;自然人张龙出资15万元,持有国广联合0.3363%股权;自然人苏雯出资10万元,持有国广联合0.2242%股权;自然人赵倩茹出资10万元,持有国广联合0.2242%股权。

2020年4月,因国广联合股权清理和团队员工离职原因,对全部员工持股进行了清理减资,合计减资200万元,本次变更后,国广控股出资2,720.7333万元,持有国广联合63.8560%股权;山南华闻出资1,420万元,持有国广联合33.3276%股权,北京腾踔文化出资120万元,持有国广联合2.8164%股权。

截至目前,关于员工股权清退和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广联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2,122.60万元,负债总额525.67万元,应收款项总额1,310.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80.4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8.70万元,营业利润-1,005.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10.5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21.30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国广联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898.78万元;负债总额650.97万元,应收款项总额1,302.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44.86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0.80万元,营业利润-362.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35.5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5.19万元。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国广联合现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广播频道劲曲调频(HIT FM)的节目制作方,拥有成熟的广播节目制作团队,包括主持人、编辑、策划、制作及相关技术人员等,同时2019年以来,国广联合为扩大劲曲调频(HIT FM)的市场知名度,提高品牌美誉度,加大了品牌推广的力度,通过和第三方机构合作或利用已有客户资源,举办了各类线下互动活动,拥有丰富的活动策划、运营和推广经验。

国广联合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国广联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国广光荣与国广联合充分、友好协商,根据国广光荣相关业务需求及国广联合制作发布承担能力,预计国广光荣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合作期间向国广联合支付的费用总额不超过872万元;其中:因国广联合已于2020年4月1日起向国广光荣提供了部分内容制作和活动策划,但尚未发生结算,国广光荣预计在2020年12月31日前根据双方实际合作情况向国广联合结算并支付本年度合作费用不超过272万元,在2021年度总额不超过600万元。

四、《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广光荣与国广联合于2020年12月15日在北京市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范围

1. 合作期限: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合作内容:国广光荣委托过国广联合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劲曲调频(HIT FM)广播制作广告节目,在国广联合所属新媒体平台账号制作播出广告,以及举办现场活动。

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形式:广播节目中的主持人口播、听众互动、现场连线、主持人出席商业活动、主持人口播加歌曲排播、节奏当道微博等账号发布内容、举办线下活动等。

(二)合作方式

1. 双方合作期间,国广光荣或委托第三方向国广联合提供制作广告节目所需的文案内容及音频素材,国广联合在按照相关法规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相关节目内容和技术上与新媒体平台的规定进行审核后,按照国广光荣要求进行制作并在相应的媒体平台播出。

2. 鉴于国广光荣不可提前预知客户投放数量,以及国广联合平台资源的承载能力,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限内,广播广告节目制作每月不超过100条,新媒体平台发布内容不超过50条,线下活动不超过2场。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双方商定,根据国广光荣相关业务需求及国广联合制作发布承担能力,暂定为国广光荣向国广联合支付的费用在2020年度总额不超过272万元;在2021年度总额不超过600万元。

2. 付款要求及期限:以双方订立的本框架协议及经双方确认的委托服务项目作为国广光荣向国广联合付款的必要凭证及结算依据。

3. 付款时间:双方每月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当月7日前结算上月款项。

(四)双方权责

1. 国广光荣的权责:

(1)国广光荣拥有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内容的发布权;

(2)国广光荣拥有对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内容的确认权;

(3)国广光荣需于内容发布前五日将相关文字内容(音频物料)提交给国广联合,经国广联合审核、确认后方可发布,如国广联合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应书面通知国广光荣,国广光荣应及时整改,因此导致发布时间延期等一切责任由国广光荣自行承担;

(4)国广光荣提供的企业或产品的标识等素材必须符合相关法规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相关节目内容和技术上的规定,以及相关新媒体平台的规定,涉及线下活动的,应符合线下活动场地方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国广光荣应更换版本;

(5)因国广光荣提供的相关内容中涉及他人著作权、名誉权等民事权益的事宜及由此引起的纠纷,由国广光荣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国广光荣应按照约定时间向国广联合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2. 国广联合的权责:

(1)国广联合应确保按本合同的约定方式确认国广光荣提供的内容并进行创意撰写和音视频制作编辑;

(2)国广联合对国广光荣提供的相关内容及形式有审核权,但并不意味着国广联合须对国广光荣提供的相关资料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如因国广光荣提供的资料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国广光荣应自行解决,因此为国广联合造成损失的,国广联合有权向国广光荣追偿;

(3)由于国广光荣提出的软性商业内容、形式等不符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相关新媒体平台要求,并拒绝进行修改,国广联合有权终止协议,国广光荣未执行部分的费用仍应支付。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双方完成内外部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等。

(六)违约责任

1. 国广光荣应及时向国广联合支付合同款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国广光荣应按到期未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二向国广联合支付违约金;

2. 国广联合应按约定制作播出商业内容,因国广联合原因未能按时播出或错播的,应漏一补二;

3. 一方违约,并且在守约方依本协议发出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经济损失。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鉴于传统广播广告行业不断下滑的趋势难以扭转,为寻找新的业务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国广光荣与内容制作方和营销活动推广方国广联合合作,拓展新媒体广告合作模式及多方位的客户营销服务和产品推广服务,改善国广光荣的盈利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广联合目前关于劲曲调频(HIT FM)的品牌推广成效较为显著,劲曲调频(HIT FM)微博粉丝已经超过300万、微信关注用户数超过30万、APP装机用户数超过70万,国广联合于2019年至2020年9月底已举办了共计35场线下推广活动,国广联合积累的大量推广活动经验和资源将为国广光荣带来新的客户营销模式,且国广光荣与国广联合合作的整合营销服务与单一传统广告打包服务的订单价值高于国广光荣单一传统广告的订单价值。故,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国广光荣的盈利结构,有利于公司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广光荣与国广控股正常履行《经营业务授权协议》、国视上海与国广控股全资子公司国视北京正常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广联合关联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3,362.00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全中、陈建根、田迎春就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控股控股子公司暨公司参股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向其支付相关合作费用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汪方怀、黄永国、宫玉国、周敏洁回避了表决,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国广光荣向国广联合支付的费用,系交易双方基于国广光荣相关业务需求及国广联合制作发布承担能力等而充分、友好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国广光荣的盈利结构,有利于公司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国广联合、国广光荣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国广光荣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五)国广联合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六)《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67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仅反映各方关于合作的前期意向,目前未确定具体合作情况。后续各方将就合作的具体方式、内容、标的等通过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予以明确。

2、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上述两份协议本身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法定信披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五部分内容。

2020年12月14日,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印象"或"公司")在天津签署了一份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一份合作意向协议,上述两份协议仅反映协议各方关于合作的前期意向,目前未确定具体合作情况,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协议各方将就合作的具体方式、内容、标的等通过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予以明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关情况

三湘印象与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昂利(天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昂利(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签约主体基本信息

1、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56518323M

法定代表人:王克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京津新城顺园商业街002号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对文化产业进行投资;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经营管理服务;商标、著作权代理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销售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发布;会务及会展服务;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2、昂利(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MA06LPQB0R

法定代表人:张明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河北路与重庆道交口润兴里3号楼101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广告业务经营;餐饮服务;国际货运代理;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珠宝首饰、皮革制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玩具、体育用品、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纸制品、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洗涤用品、办公用品、厨具、工艺品、环保设备、健身器材批发兼零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昂利(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昂利(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全面、深度的战略合作机制,在品牌创意、文旅、金融科技领域结成全方位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合作目标

各方拟发挥各方在国内和国际上的产业积累、产业经验、产业人脉,以天津为原点,以政府政策助力为基础,以设计赋能为核心,合作打造中意设计师创意产业的交流合作平台(以下简称"合作平台")。

各方依托合作平台,以品牌创意、文旅、金融科技三大行业为支柱,配套公共服务、国际贸易为辅助,对接海内外上市公司、优势资源合作方,发挥各方技术产业优势及资源渠道,通过资源业务整合,壮大资产及盈利规模,充分创造上市公司及资本市场增量空间,实现资产证券化及经济主体的社会价值。

2、合作内容

2.1本次合作中,三湘印象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在合作平台中担当艺术创意内容输出方;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合作平台运营,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金融融资配套、产业推进环境等各方面提供政策支持;昂利(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将负责为合作平台引入意大利等国家的设计和品牌资源,以及国内泛文化创意产业优质项目,协助合作平台搭建产业生态链条,完成细分领域的投资布局。

2.2各方将以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合资公司、成立投资基金、产业园合作与运营、地产开发、旅游产业开拓、技术交流、信息及资源共享、招商投资及其他创新方式,推动本协议项下战略合作内容的落地。

3、其他条款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反映各方的合作意向。后续各方将根据合作的具体事项,就涉及具体事项的合作方式、内容、标的等,进一步签署正式协议予以明确。

4、生效条件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合作意向协议有关情况

公司与洪波先生、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莲和众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洪波/先生、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莲和众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意向协议"),拟合资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留民营村未来乐园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并计划植入文旅、科技、艺术、设计、会展、金融等的产业集群。

(一)签约主体基本信息

1、自然人:洪波

身份证号码:14010219******0639

现住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城南街18号院

洪波先生,男,现任山西新达成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省企业孵化器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滋堂古典家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莲和众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洪波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洪波先生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洪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2、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89676723F

法定代表人:周天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8号院2号楼9层03-1003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投资顾问;会议服务。(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此外,前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涉及的协议对方昂利(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为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3、北京莲和众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TPW088

法定代表人:武明星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民安路1号1层-185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不含食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北京莲和众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北京莲和众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拟共同出资成立投资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投资开发建设大兴未来数字乐园文旅综合项目(以下简称"未来乐园项目")等一系列文旅综合项目。各方将于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中,对A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各方出资金额、占股比例、出资方式和进度安排等作出具体约定。各方完成对A公司的出资义务后,若因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合作项目,需要进一步向A公司投入后续资金的,各方将于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中,对后续资金投入方式进行具体约定。

2、A公司未来将发挥股东在国内和国际上的产业积累、产业经验、产业人脉,搭建中国和意大利设计师创意产业的交流合作平台,基于文化艺术IP,深耕天津、北京、江浙等核心城市,在全国布局创意产业中心。

3、未来乐园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投资建设,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0亿元。第一期项目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5亿元,其中三湘印象拟投资占比不超过20%。第一期项目建设完毕后,各方股东以增资或其他形式对第二期项目进行投资,具体投资事宜各方另行约定。

4、A公司成立后对外进行的任何股权投资或项目投资应获得A公司股东会各方一致同意方可进行。上述投资事项具体项目建设及运营由洪波先生和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主导进行,三湘印象和北京莲和众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洪波先生和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就A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具体事宜将于各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中再作约定。

(三)项目用地

鉴于A公司对未来乐园项目的投资开发系以合法享有下列土地使用权,并合法合规地在下列土地上建设运营文化旅游商业项目为基本前提:

洪波先生实际控制的北京华滋堂古典家具有限公司目前名下持有坐落于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留民营村的两块科教用地,总面积约20亩(具体数据以该等地块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为准);洪波先生目前向北京市大兴区留民营生态农场承租的位于大兴区留民营生态农场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总面积约80亩(具体数据以该等地块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为准)(以下合称"项目用地")。

为此,洪波先生应当负责落实项目用地转性,使之成为符合文化旅游商业项目建设运营要求并且转让的国有建设用地,并在上述项目用地转性完成后,确保A公司获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其他

1、本合作意向协议仅反映各方就合资成立A公司并开展项目合作的前期意向,协议项下条款内容对各方均无约束力。后续各方将就合作的具体方式、内容、标的等通过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予以明确。

2、本合作意向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仅反映各方的合作意向,上述两份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该两份协议本身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对协议对方产生依赖的情况。

3、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稳步发展房地产业"的发展战略,是公司在"文化+地产"双主业融合道路上持续推动主营业务发展的探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不涉及合作项目具体事宜,合作意向协议仅反映相关合作方就合资成立A公司并开展项目合作的前期意向,上述两份协议的具体实施内容、进度等需视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法定信披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的框架协议执行情况

| 序号 | 协议对方 | 公告名称 | 披露日期 | 执行情况 |
|---|---|---|---|---|
| 1 | 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关于与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 2018年2月7日 | 已签订股权回购协议 |
| 2 |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 2020年6月24日 | 履行中 |

(二)协议签订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解除限售计划

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亦不存在解除限售计划,但不排除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来三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0-053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天发改核准〔2020〕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为满足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及周边区域用冷负荷的需求,实现区域能源系统布局的合理性,保障区域用能的经济性与持续性,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广州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项目代码为:2020-440106-44-02-042783)。项目规划建设3个集中供冷站点,总供冷规模为249MW(70811RT),包含电制冷机组、冰蓄冷及配套冷却塔、供冷管网等辅助设施,对金融城起步区及周边区域实施集中供冷。项目公司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按70%、20%、10%股比组建的公司。项目总投资为134,824万元,资本金为40,44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30%,由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自筹,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解决。

广州国际金融城规划定位为广州市第二中央商务区,是承载广州建设全球金融资源配置中心的重要平台。本项目作为金融城起步区配套的能源供应项目,在满足区域冷热用能需求的前提下,将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综合能源服务,保障区域供用能的经济性与持续性,有助于把广州国际金融城建成一个低碳、节能、绿色、生态的城市金融中心。公司将开启面向综合能源发展和服务模式探索的新起点、新理念、新机遇。

上述事项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天发改核准〔2020〕1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0-064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869 | 新智认知 | 2020/12/14 |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为充分保证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拟将本次会议召开时间由12月18日上午09:30变更为12月18日下午14:00。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七修酒店文蔚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8日

至2020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 | 关于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 |
| 3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56号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十六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65,156,93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9.386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韬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独立董事江榕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万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 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5,156,932 | 100 | 0 | 0.00 | 0 | 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5,700 | 100 | 0 | 0.00 | 0 | 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争艳、张熙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0-042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5日分别收到董事长杨晓华先生、董事总经理赵振宇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杨晓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赵振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晓华先生和赵振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杨晓华先生、赵振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杨晓华先生、赵振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证券名称 | 获配金额(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特发服务 | 52,640.34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特发服务 | 52,640.34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特发服务 | 52,640.34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特发服务 | 52,640.34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 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特发服务 | 52,640.34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特发服务 | 52,640.34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特发服务 | 52,640.34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特发服务 | 52,640.34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特发服务 | 52,640.34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